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 2025 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83,306,385.17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45,024,991.9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71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50,109.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6,405.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38,281,393.2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5,367,873.2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16,7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296,809.95
合计	83,306,385.1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 2025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5,024,991.94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1-9月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5,367,873.28元。

2. 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5年1-9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2,913,519.9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9月利润总额83,306,385.1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85,817.60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585,817.60元。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公司审议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前三季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